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鄭永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203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又本院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，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與罪質、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情形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折算1日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實務上學者論著有主張在累進遞減的原則上，數罪併罰時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，宜予各刑相加後酌減三分之一以上（黃榮堅教授「數罪併罰量刑模式構想」，月旦法學雜誌第123期）。再者，蔡英文總統前於民國105年11月28日主持執政決策協調會議時亦宣示，對於毒品成癮者應視為「病人」，不能僅單以定罪和處罰的方式對待之。且毒品成癮者主要是以戕害自身健康為主，對他人法

益未產生實質上的侵害，然而在數罪併罰上所定應執行之刑期，通常只酌減幾個月而已、與其他犯罪行為比較，施用毒品的刑期反而較長，足見數罪併罰所施恩典，對於毒品成癮者已嚴重失衡且有違公平比例原則。綜上，我國刑法兼具報應主義及預防主義之雙重目的，故於量刑之時，倘依抗告人即受刑人鄭永成（下稱抗告人）之行為情狀處以適當徒刑，即足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兩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要難僅以行為人犯罪次數作為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唯一標準。是以應考量行為人犯罪時間的密接性及個人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期，始較符公平比例原則。

（二）請鈞院能給予抗告人公平公正裁定，充分考量抗告人所請，讓抗告人有再一次悔過向上、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予抗告人一個重新量刑，給予最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，俾使抗告人早日重返社會、重新作人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之不同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非字第351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拘役最長不得逾120日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

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；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或不當。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計4 罪（各罪刑度詳如附表所載），所處拘役合計為145日，且附表編號1-3所示之應執行刑拘役100日之情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證。經核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120日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6 款但書之規定，且無違反自由裁量之內、外部界限或濫用其職權可言，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亦難謂有侵害抗告人原本已有之權益。抗告意旨以學者論述、總統意見、原裁定違反比例原則等為由，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高，提起抗告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怡瑩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	
1	竊盜	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0月18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429號	113年4月21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429號	113年5月29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40號	附表1至3所示之宣告刑，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120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拘
2	竊盜	拘役貳拾日，如易	112年10月16日至112	臺灣高雄地	113年5月27日	臺灣高雄地	113年6月28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	

		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年10月17日	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875號		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875號		執字第6029號	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
3	傷害	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0月2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4759號	113年12月31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4759號	114年2月13日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068號	
4	竊盜	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0月1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977號	114年5月14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977號	114年6月26日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240號	